

程序 保障 通知

致《残障个人教育法案》及夏威夷法律法规
涉及的家长及学生

May 2022

This document is available electronically at:

<https://hawaiipublicschools.org/school-services/parent-rights/>

¹ 基于美国教育部样本制作：
程序保障通知

于 2011 年 8 月修订

《残障个人教育法案》(IDEA)、联邦法律以及夏威夷法律和条例 (《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 60 章第 8 节“为残障学生提供合适的免费公共教育的规定”) 中关于残障学生教育的内容均要求学校为您，即残障学生家长，提供相关通知，并在该通知中完整地介绍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美国教育部条例以及夏威夷法律和条例规定，您可获得的所有程序保障措施。学校应每学年为您提供一份该通知，另外在以下情况下，也应为您提供一份该通知的副本：(1) 在最初推荐或您提出评估要求时；(2) 收到您的在一学年内的第一份州级投诉书 (根据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及 HAR §8-60-52 至 8-60-54) 以及收到您的第一份正当程序投诉时 (根据 34 CFR §300.507 和 HAR §8-60-61)；(3) 当学校决定向您的孩子采取某项训练活动，且该训练活动将改变对您孩子的安置时；以及 (4) 在您提出要求时 【 (根据 34 CFR §300.504(a) 和 HAR §8-60-59(a)) 】。

本程序保障通知应完全地解释根据以下法律及条例规定应采取的所有程序保障措施：

34 CFR §300.148 及 HAR §8-60-27 (单方决定使用公共经费将学生安置在私立学校) ，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及§§8-60-52 至 8-60-54 (州级投诉程序) ，

34 CFR §300.300 及 HAR §8-60-31 (家长同意) ，

34 CFR §§300.502 和 300.503 及 HAR §§8-60-44 至 8-60-57 (独立教育评估) 及 HAR §8-60-58 (预先书面通知) ，

34 CFR §§300.505 至 300.518 及 HAR §§8-60-60 至 8-60-72 (其他程序保证措施) ，

34 CFR §§300.530 至 300.536 及 HAR §§8-60-75 至 8-60-81 (违规惩戒程序) ，以及

34 CFR §§300.610 至 300.625 及 HAR §8-60-84 (信息保密规定) 。

目录

概要	1
预先书面通知	1
母语--定义	2
家长同意书—定义	2
家长同意书	3
独立教育评估	5
信息保密制度	8
定义	8
识别个人身份	8
家长通知	8
使用权限	9
信息使用记录	9
多个学生记录	10
信息的类型和存储位置清单	10
费用	10
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10
参加听证会机会	11
听证会程序	11
听证会结果	11
同意公开个人身份信息	11
保障	12
信息的销毁	12
州级申述程序	13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与州级申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13
采用州级申诉程序	13
最小州级申述程序	14

提出州级申诉.....	15
正当程序申诉	17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17
正当程序申诉.....	17
样本	19
调解	20
争端解决程序.....	21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	24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24
听证会权利	25
听证会决定	26
上诉	28
最终决定；上诉；公正审查	28
听证和审查的期限及安排.....	28
民事诉讼，包括递交诉讼的期限	29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未决时学生的安置	30
律师费	31
残障学生处分条例.....	33
学校工作人员权限.....	33
因休学处分而转置.....	36
教育环境的决定	37
上诉.....	37
上诉期间的教育安置	38
对尚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学生的保护措施	38
向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及其执法的转介和执行.....	39
家长单方安置学生进私立学校获得公费补偿的条件	41
概述	41

权利转移	43
------------	----

概要

预先书面通知

34 CFR §300.503

HAR §8-60-58

通知

在做出以下行为前，夏威夷教育部（教育部）必须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为您提供一份书面通知（为您以书面形式提供特定信息）：

1. 提议发起或改变给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教育安置或者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或
2. 拒绝发起或修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教育安置或者为其提供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详细说明教育部所提议或者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解释教育部提议采取行动或者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
3. 详细说明教育部决定提议或者拒绝采取行动而使用的每次评估程序、考核、记录或者报告
4. 声明您受《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和夏威夷特殊教育相关法律法规（HAR 8-60）中的程序性保护措施的保护，以及该通知是否是因最初推举人要求评估而发出的，如果是，则还需提供一份HAR §8-60-59（程序保障通知）副本；
5. 列举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及 HAR 8-60 规定，您可寻求帮助的联系方式；
6. 列举您的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考虑的其它方法，及其遭到拒绝的原因；同时
7. 说明教育部提议采取措施或拒绝采取措施的其他原因。

以可理解的语言撰写

通知必须：

1. 使用普通公众能够理解的语言撰写；并且

2. 通过您的母语或其他您使用的沟通方式向您传达，除非确实无法实现。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并非书面语言，教育部则必须确保：

1. 以口头或其他方式将该通知以家长母语或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翻译给家长；
2. 您完全理解通知的内容；并且
3. 能够提供书面证明表示已满足第 1 段和第 2 段中的条件。

母语--定义

34 CFR §300.29

HAR §8-60-2

当提到某英语熟练程度有限的个体的“*母语*”时，是指：

1. 该人士通常使用的语言，或者，如指学生，则是该学生的家长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学生直接接触时（包含对该生评估时），该生在家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聋哑人士，或者没有书面语言的人士，则指其通常使用的交流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者口头交流）。

家长同意书—定义

34 CFR §300.9

HAR §8-60-2

*同意书*是指：

1. 您已经完全获悉以您的母语或者其它交流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传达的与您需给出同意的行为相关的所有信息；
2. 您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行为，并且在同意书中详细描述该行为的相关信息和列出行为记录（如有的话）及其发送人；同时
3. 您清楚签署该同意书纯属自愿，您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该同意。

如果您希望在孩子已经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撤销（取消）同意，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您撤销该同意书不会使在您撤销之前、签署同意书之后发生的事情无效。另外，学校无需在您撤销同意后修改（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删除任何您孩子接收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相关信息。

家长同意书

34 CFR §300.300

HAR §8-60-31

初次评估同意书

教育部必须事先按照“**预先书面通知**”和“**家长同意书**”条款中的规定，为您提供预先书面通知（PWN）并取得您的同意（在评估程序涉及对孩子作出评价的情况下），才能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次评估，确定其是否符合《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规定的条件，是否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教育部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尽详细告知义务以获得家长对初次评估的同意，以判断您的孩子是否为残障学生。

您同意进行初次评估并不意味着您同样允许学校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教育部不得因您拒绝同意与初次评估相关的某项服务或活动，而拒绝为您或您的孩子提供其他服务、利益或活动，《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如果您的孩子在公立学校注册或者您希望为孩子在公立学校注册，但是拒绝为进行初次评估提供同意或未能在请求同意时作出反应，那么教育部可能，但并不是必须，使用《残障个体教育法》调解或正当程序申诉、纠纷解决会以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次评估。在以上情况下，若教育部未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并不能认定其违反了对您的孩子进行寻找、识别和评估的职责。

对受州政府监护的未成年人进行初次评估时应注意的特殊规定

受州政府监护的未成年人，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及HAR 8-60规定，指由州政府决定该学生的生活场所，该生应为：

1. 养子/女；
2. 符合州法律中对受州政府监护的未成年人的规定；或者
3.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照看。

但请注意以下例外情况：**受州政府监护的未成年人**不包含拥有养父/母，且养父/母符合《残障个体教育法》和 HAR 8-60 中对父母的定义的养子/女。

如果某学生为受州政府监护的未成年人，并且没有与其父母一起居住——

在以下情况，教育部无需在进行初次评估时取得其父母对决定该生是否为残障学生的同意：

1. 尽管采取了合理措施，教育部也无法找到该生家长；
2. 根据夏威夷法律规定，其家长已丧失了对其的权利；或者
3. 已由法官将做出教育决定的权利指定给了该生家长以外的个人，且该个人已同意进行初次评估。

为提供服务出具的家长同意书

教育部必须在第一次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尽详尽告知义务并取得您的同意。

教育部必须在第一次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采取合理的措施，尽详尽告知义务并取得您的同意。

如果您没有回应教育部在首次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向您提出取得同意的要求，或者如果您拒绝作出此类同意，或者在作出后又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同意，教育部则有可能不使用程序保障措施（例如：调解、正当程序申诉、纠纷解决会议或者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获取同意，或不使用在未获得您同意的情况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由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小组提议）的规定。

如果您在首次向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时拒绝提供同意，或者如果您未对提供此类同意的请求作出回应，或者稍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教育部不为您的孩子提供请求您同意时涉及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教育部：

1. 不因其未向您孩子提供相关服务而违反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要求；并且
2. 无需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或根据要求您给出同意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为您的孩子设计个别化教育计划。

如果您在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点撤销（取消）您的同意，那么教育部可以在事先根据“预先书面通知”条款中的规定，为您提供预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提供此类服务。

为重新评估出具的家长同意书

在重新评估您的孩子之前，教育部必须详尽告知义务，并获得您的同意，除非教育部能够证明：

1. 其已为获得您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的同意采取了合理措施；并且

2. 您未做出回复。

如果您不同意孩子的重新评估，教育部可以，但并非必须，使用调解、正当程序申述、纠纷解决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对孩子的孩子作出重新评估。与初次评估一样，如果教育部以此拒绝寻求重新评估，也不违反《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对其规定的义务。

记录为取得家长同意书而采取的合理措施

您的学校必须将在初次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重新评估以及为进行初次评估而寻找受州政府监护的未成年人父母时，为获得您的同意书而采取的合理措施记录在案。这些文件必须包含教育部在以下方面做出的努力，例如：

1. 拨打电话或电话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发送给您的信函副本及收到的答复；以及
3. 对您的家里或工作地点的访问以及这些访问结果的详细记录。

其他同意书要求

教育部的以下行为无需事先取得您的同意书：

1. 作为对学生的考评或再考评的一部分而对已有信息的审查；或者
2. 为您的孩子提供测试或其他评估是面向所有学生的，除非在测试或评估前需要取得所有学生家长的同意。

若您已经自费把孩子送到私立学校或在家为孩子提供教育，且没有为您孩子的初次评估或者重新评估出具同意书，或者未对要求您出具同意书的请求作出回应，则教育部可以不使用争议解决程序（例如：调解、正当程序申诉、纠纷解决会议或者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无需认定您的孩子符合接受相应服务的资格（提供给被父母送去私立学校残障儿童的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 §300.502
HAR §8-60-57

概述

如下所述，如果您对教育部对您孩子做出的评估结果存在异议，您有权对其进行独立教育评估（IEE）。

如您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教育部必须为您提供关于在何处获取独立教育评估以及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教育部规定等信息。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指由非教育部雇佣的合格的测试者进行的评估。

公费的意思是或者教育部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规定，付全款、或者确保评估不需由您付款。该编允许每个州政府使用州、本地、联邦和私人资源来满足法案第二编的规定。

公费评估的权利

如果您对教育部为您的孩子进行的评估存在异议，则有权要求使用公费为其进行独立教育评估：

1. 如果您要求公费进行独立教育评定，教育部必须毫不迟疑的采取以下措施：（a）提起正当程序申诉，请求听证会证明其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宜的；或者（b）提供一次公费独立教育评估，除非教育部在听证会中证明您对孩子的评估不符合教育部规定。
2. 如果教育部要求召开听证会，并且听证会最后决议认定教育部对您孩子进行的评估是恰当的，您仍然有权要求独立教育评估，但需自费。
3. 如果您要求对您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教育部可能询问为何您对教育部对其进行的评估存有异议。但是，教育部无权要求您一定作出解释，也无权拖延为您孩子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提请正当程序申诉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维持其对您孩子的评估。

对于您存有异议的教育部评估，您每次仅有权要求一次公费独立评估。

父母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的孩子获得了公费独立评估或者与教育部分担自费评估的费用：

1. 教育部必须考虑您孩子的评估结果，认定其在为您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方面是否符合教育部对独立教育评估的标准；并且
2. 您或教育部可以在与您孩子相关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将该评估作为证据出示。

听证会官员要求评估

如果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有听证官员要求对您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评估花费必须为公费。

教育部标准

如果独立教育评估为公费，则该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测试者资格在内，都必须与教育部在评估时使用的相同（但必须与您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相符合）。

除了上述标准外，教育部不能对公费独立教育评估强加条件或时间限制。

信息保密制度

HAR §8-60-84

根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FERPA）和夏威夷有关保护教育权利和学生及家长隐私的规定，父母或年满 18 岁的学生拥有对其教育记录的权利。根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和夏威夷法规，当学生年满 18 岁，其家长对其教育记录的权利，包含同意公开这些记录的权利都将一并转移给该生。

定义

34 CFR §300.611

在“信息保密规定”条款中：

- **销毁**是指物质上的摧毁或清除信息中的身份标志，从而使这些信息不再能证明个人身份。
- **教育记录**是指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部第 99 条（1974 年《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FERPA），20 U.S.C. 1232g）中所规定的“教育纪录”。
- **参与机构**指收集、保留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或者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规定，从其处获得个人身份信息的任何学区、单位或机构。

识别个人身份

34 CFR §300.32

识别个人身份是指以下信息：

1. 您孩子的姓名，家长的姓名，或者家庭其他成员的姓名；
2. 您孩子的家庭住址；
3. 个人身份识别标志，如您孩子的社会保险号码或学生身份标号；或者
4. 人物特征清单或有合理的确定性可能识别您的孩子的信息。

家长通知

34 CFR §300.612

教育部必须为家长提供关于个人身份信息保密制度的通知，包括：

1. 以本州各个人口群体的母语描述该通知的范围；
2. 说明学生个人身份信息由谁保管、信息的类型、州政府对信息的使用方法（包括信息收集的来源），以及信息的用处。

3. 概述参与机构在存储、向第三方公开、保存和销毁个人身份信息时应遵守的政策和程序；
以及
4. 介绍家长和学生对此类信息的权利，包括《家庭教育和隐私法》以及《联邦法规》第34部第99条中规定的实施细则。

在对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学生进行识别、寻找或评估等重大活动（也叫做“寻找学生”）前，该通知必须在本州拥有足够发行量的报纸或/和其他媒体上公开发布以告知本州家长。

使用权限

34 CFR §300.613

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规定，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和审查教育部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与您孩子相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在有关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任何会议或者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决议会议或者处罚听证会）之前，参与机构必须毫不迟延的满足您检查和审查任何有关你的孩子的教育记录的请求，并必须在你做出请求以后 45 日内进行回复。

您的教育记录检查和审查权包括：

1. 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对您孩子的记录做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2. 如果您必须要收到记录的复印件才能有效地检查和审查这些记录，则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孩子教育记录的复印件；并且
3. 您有权委派代表检查和审查记录。

参与机构将假设家长都有权检查和审查和他们孩子有关的教育记录。除非在相关的州法律规定下，该家长因为监护权，分居，离婚等问题无权查阅。

信息使用记录

34 CFR §300.614

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记录收集、保留、或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部分而使用过教育记录的人员（除家长和学区内经过授权的工作人员以外），记录的内容需包括组织的名字，使用的日期，以及该授权组织使用教育记录的目的。

多个学生记录

34 CFR §300.615

如果某教育记录包含了多个学生的信息，您有权利要求查看和审查您孩子有关的记录或获得某一特定信息。

信息的类型和存储位置清单

34 CFR §300.616

根据您的要求，参与机构必须提供包括其收集、保留或者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存储位置的清单。

费用

34 CFR §300.617

在不影响您行使检查和审查教育记录的权力的条件下，参与机构会对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规定为您提供的记录副本收费。根据《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中有关教育权利及家长与学生隐私保护的相关规定，该费用不可超过实际的复制费用，并且，在家长存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参与机构可为其免除该笔复制费用。

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规定，参与机构不得对搜索或检索信息收取费用。

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34 CFR §300.618

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规定，如果您坚信教育记录中所收集，保持，或使用的有关您孩子的信息有错误并造成误解，或是违反了孩子的隐私权或其它权利，则可以要求参与机构作出修改。

根据您的请求，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决定是否修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决定拒绝修改，必须通知您其决定，并告知您有权在合理期限内要求参加听证会（如“**参加听证会的机会**”条款所述）。

参加听证会的机会

34 CFR §300.619

根据您的请求，参与机构必须为您提供一次参加听证会的机会，由听证会确保与您孩子相关的记录并无不准确之处，也未造成误解或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权或者其他权利。

听证会程序

34 CFR §300.621

对教育记录提出异议的听证会必须依照《家庭教育隐私法》和《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中与教育权利和家长及学生隐私保护的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听证会结果

34 CFR §300.620

如果根据听证会的结果，参与机构决定此信息不准确并造成误解，或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权或者其他权利，参与机构就必须立即修改这些信息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根据听证会的结果，参与机构决定信息并非不准确，也未造成误解或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权或者其他权利，参与机构就必须通知您，告知您有权发表一份声明评论信息或者提供您对参与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原因。

存留在您孩子记录中的此类声明必须：

1. 作为记录的一部分由参与机构保存，直到该记录或争议部分移交其他机构；并且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组织公开此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也必须向此方公开本声明。

同意公开个人身份信息

34 CFR §300.622

除非被公开的信息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或根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的规定不需要家长同意的，在向任何组织公开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参与机构的官员除外，必须获得您的同意。以下特定条件下，如果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的要求向参与机构的官员公开个人身份信息时，不需要征得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转衔服务或者为转衔服务付费的参与机构的官员公开个人身份信息时，参与机构必须征得您或者根据本州法律成年的学生的同意。

保障

34 CFR §300.623

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在个人身份信息的收集、存储、公开和销毁等步骤中对个人身份信息进行保密。

每一参与机构都必须有一个官员为保证任何个人身份的信息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人，都必须接受培训或遵循国家在《残障个体教育法案》第二编和《家庭教育和隐私法》中所规定的州级政策和程序。

为便于公众监督，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保留一份名单，名单内应详细列明目前在该机构内有权获取个人身份信息的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职位。

信息的销毁

34 CFR §300.624

当教育部不再需要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所收集、保留或使用的个人身份信息对孩子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必须通知您。

在您请求之下，可以销毁信息。但是必须保留一份关于您孩子的姓名、家庭住址、电话号码、所在年级、考勤记录、所修课程、年级水平和毕业时间的永久记录。

按照您的请求，教育部同样必须在销毁教育记录前为您提供访问权限。

州级申诉程序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与州级申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及 300.507 至 300.518

HAR §§8-60-52 至 8-60-54 及 8-60-61 至 8-60-72

《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规定了州级申诉程序与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之间差别。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都有权针对教育部违反第二编任何规定的行为提起州级申诉。但只有您或教育部有权针对启动或者改变残障学生的身份、评估或者教育安置等问题的提议或者否决案，或者为学生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问题而提起正当程序申诉。除非在合理延长期限的情况下，教育部工作人员通常必须于 60 个公历日之内解决州级申诉，然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官员必须听取正当程序的申诉（如果未能通过争端解决会议或者调解解决）并应当根据本文件“**争端解决程序**”条款中规定的，在决议期限结束之后 45 个日历日内做出书面决议，除非听证会官员在您或者教育部的请求下准许一个具体的延长期限。听证会官员应考虑延长期限对学生教育的不利影响、父母或教育部的请求以及他们避免延长期限的能力、拒绝延长期限的不利影响、《残障个体教育法》和《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 8-60 条对于迅速处理正当程序申诉的要求、以及延期是否会对各方造成凌驾于《残障个体教育法》和《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 8-60 条规定的影响。下文有对州级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争端解决和听证会的程序更详细的描述。您可根据本文件“**样本**”条款中的规定，使用样本帮助自己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和帮助自己或他方提出州级申诉。

采用州级申诉程序

34 CFR §300.151

HAR §8-60-52

概述

教育部必须以书面形式描述以下程序：

1. 解决申诉，包括由来自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出的申诉；
2. 对教育部提出申诉；以及
3. 向父母和其他相关个人，包括父母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及辩护机构、独立生活中心以及其他适宜机构，广泛传播州级申诉程序。

拒绝提供适当服务的补偿

在解决州级申诉的过程中，当教育部发现其未能提供适当服务时，教育部必须强调：

1. 其未能提供的适当服务，并针对学生的需要采取适当的纠正性措施（例如提供补偿性服务或财政补偿）；同时
2. 在未来为所有残障学生提供合适的服务。

最小州级申诉程序

34 CFR §300.152
HAR §8-60-53

时间限制；最少程序

教育部必须在其州级申诉程序中，在申诉提出后，设置60个日历日的时间限制：

1. 在教育部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的情况下，进行独立的现场调查；
2. 为申诉提出人提供提交与指控有关的额外信息的机会，不管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3. 为教育部提供对申诉作出反应的机会，包括至少：（a）由教育部决定，提供申诉解决方案；以及（b）向提出申诉的家长和教育部门提供自愿调解的机会；
4.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独立决定教育部是否违反了《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规定；并且
5. 针对申诉指控和内容向申诉人发放书面决议：（a）发现的事实和结论；以及（b）教育部作出最后决议的理由。

延长期限；最终决定；实施

上述教育部程序还必须：

1. 仅在以下情况允许延长60个日历日的期限：（a）部分州级申诉存在特殊情况；或者（b）您和教育部自愿同意延长期限，以通过调解或其他纠纷解决办法解决问题。
2. 包含有效实施教育部最终决定的程序，如有需要，包括：（a）技术协助活动；（b）协商；以及（c）为达成一致意见需采取的纠正措施。

州级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的书面州级申诉同样也是本文件“**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条款中规定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内容，或者该州级申诉中包含的事项中有一个或多个属于此类听证会的部分内容，则在听证会结束前，州政府都必须在该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排除与该州级申诉有关的内容。而州级申诉中不属于该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内容则必须按照前文中规定的时间限制和程序解决。

如果州级申诉中提出的事项事先已经在涉及相同各方（例如，您和教育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作出了决定，那么该决定对该事项有效；教育部必须通知申诉人决定已生效。

对学校未实施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而提出的申诉则必须由教育部解决。

提交州级申诉

34 CFR §300.153

§8-60-54

组织或个人可以按照前文所述程序签字提出书面州级申诉。

请将书面申诉寄至：Department's Complaints Management Program

E-mail address:
specialedcomplaints@k12.hi.us

Mailing Address:
Complaints Management Program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Branch
Office of the Deputy Superintendent
P.O. Box 2360
Honolulu, HI 96804

州级申诉必须包括：

1. 声明教育部违反了《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或者《联邦法规》第 34 部第 300 编，或《夏威夷行政管理条例》第 8-60 条的要求；
2. 声明的事实基础；
3. 申诉者的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4. 如果指控的违反行为是针对某个学生：
 - (a) 学生姓名和居住地；
 - (b) 学生所在的学校名称；
 - (c) 对于无家可归的学生或青少年，该生的联系方式以及其就读学校的名称；

(d) 关于该生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此问题相关的事实；和

(e) 递交申诉时当事人一方熟悉的范围内提出的对此问题的相关解决办法。

根据本文件“**采用州级申诉程序**”条款规定，申诉的违规行为必须发生在申诉收到之日一年以内。

提起州级申诉的一方必须在向教育部提起申诉的同时，发送一份副本至服务该生的宿舍区管理处。

<http://www.hawaiipublicschools.org/DOE%20Forms/Special%20Education/WrittenComplaint.pdf>

正当程序申诉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300.507

HAR §8-60-61

Hawaii Revised Statutes (HRS) §302A-443(a)(2)

概述

您或教育部有权针对启动或者改变您孩子的身份、评估或者教育安置等问题的提议或者否决案，或者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问题而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正当程序的申诉必须表明作为正当程序申诉的基础的违规行为发生在自您或教育部得知此情况或应当知道此行为起两年以内。

如果您不同意获得公共学校的免费适当教育，将您的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机构，并且对相关的安置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费用，存有异议，则需在私立学校或机构注册后180天内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获取费用补偿。根据本文件“**单方安置进私立学校申请费用补偿的限制条件**”章节中的规定，上述180天的注册时间限制从学生第一天入学之日算起。

如果您因以下原因无法在时间期限内进行正当程序申诉，则不适用上述申诉期限：

1. 教育部故意虚报申诉中提出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者
2. 教育部隐瞒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规定应当向您提供的信息。

家长应知信息

如果您提出要求，或者您或者教育部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教育部必须告知您在这个区域内您可以获得的免费或便宜的法律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300.508

HAR §8-60-62

概述

为了要求听证会，您或教育部（或者您的律师或教育部律师）必须交给对方一份申诉状。申诉状必须包括下列所有内容，各方需要对此保密：

由教育部负责召开听证会以及承担听证会开支。

要求召开听证会的请求可以送到该生注册的宿舍区管理人处。

申诉内容

正当程序申诉状必须包括：

1. 学生的姓名；
2. 学生的家庭住址；
3. 学生学校的名称；
4. 如果该生或少年是无家可归的，需要该生的联系方式以及学校名称；
5. 详述与提议或者否决行为中与该生问题的性质，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材料；同时
6. 递交申诉时当事人一方（您或教育部）熟悉的范围内提出的对此问题的相关解决办法。

根据正当程序申诉召开听证会前所需的通知

要召开听证会，您或教育部（或者您的律师或教育部律师）必须提交一份包含上诉信息的正当程序申诉状。

申诉的充分性

正当程序申诉状必须充分才能获得接受。正当程序申诉状将被视为充分（满足上述内容的要求），除非当事人（您或教育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状并在15天（公历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听证会官员或其他当事人接收方认为正当程序申诉状没有满足上述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教育部）认为正当程序申诉条件不充分的通知的5天（公历日）之内，听证会官员必须做出判断申诉是否满足上诉条件并且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教育部。

申诉修改

仅在以下情况，您或教育部可以对申诉进行修改：

1. 另一个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修改，并且有机会根据本文件“争端解决程序”条款规定，通过纠纷解决会议解决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申诉；或者
2. 至少在听证会开始之前的5天前提出，并获得听证会官员的准许。

如果申诉方（您或教育部）要对正当程序申诉状进行修改，纠纷会议召开的期限（在收到申诉状的 15 个公历日内）以及纠纷解决的期限（收到申诉状的 30 个公历日内）都自修改过的申诉状递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教育部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

如果教育部没有按照本文件“**预先书面通知**”条款的规定，针对您的正当程序申诉内容，向您发送预先书面通知，则教育部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10 个公历日内，向您发送回复，回复内容需包括：

1. 解释教育部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在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到的措施；
2. 列举您的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考虑的其它方法，及其遭到拒绝的原因；
3. 详述教育部提议或拒绝采取此行动所依据的评估程序、考核、记录或报告；同时
4. 详述与教育部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相关的其它因素。

教育部提供上述的信息并不妨碍教育部认为您的正当程序申诉状不充分。

其他当事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

除了上一条款——“教育部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中列举的内容外，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公历日内针对申诉内容向申诉方发送回复。

样本

34 CFR §300.509

HAR §8-60-63

教育部必须制作多个样本，帮助您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以及帮助您和其他方提出州级申诉。但是，教育部可以不要求您使用这些样本。您可以使用该样本，也可使用其它适当的样本，只要它们包含了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和州级申诉所必需的信息即可。

<http://www.hawaiipublicschools.org/DOE%20Forms/Special%20Education/RequestforDueProcessHearing.pdf>

调解

34 CFR §300.506

HAR §8-60-60

概述

教育部必须做出具有可行性的调解，以便您和教育部解决各种分歧，包括和《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有关的任何问题，以及在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之前出现的问题。因此，不管您是否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并要求正当程序听证，都可以根据本文件“**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条款中的规定，使用调解解决和《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有关的纠纷。

要求

程序必须确保调解的步骤：

1. 个人和教育部双方自愿进行调解；
2. 不是用来否定和拖延您参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也不是用来否定您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所应该享有的其它权利；同时
3. 由接受过有效的调解技术培训并且合格公正的调解人负责执行。

教育部必须制作一个合格调解员名单，名单上的调解员都需精通有关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法律法规。教育部必须使用随机、轮流，或者其它公正的办法选择调解员。

由教育部承担调解程序所包含的费用，包括召开会议的费用。

调解程序中的每一次会谈的时间都需要提前安排好，及时与会，并选择对您和教育部都方便的地点进行。

如果您和教育部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了争议，双方都必需达成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协议，规定达成的决议，同时：

1. 协议约定双方对在调解过程中所讨论的内容保密，不得在以后任何正当程序听证或者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出示；同时
2. 协议需由您及教育部授权的代表签字。

书面签署的调解协议在任何有裁判权的州法院（州法的范围内有权审理这类案件的法院）或者美国地区法院都有强制执行力。

调解程序中发生的讨论必须保密。不能在今后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任何联邦法院或获得2004年《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资助的州立法院的民事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出现。（在调解开始前，各方无需再签署保密宣誓。）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能是与您孩子的教育或照顾相关部门的雇员；并且
2. 不能有与调解员公正性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不过，对于符合调解员资格的人士，由部门支付其担任调解员的薪水并不代表其是该部门的员工。

争端解决程序

34 CFR §300.510

HAR §8-60-64

纠纷解决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告的 15 个公历日内，并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之前，教育部必须与您及对正当程序申诉方面的事实知情的有关人员或者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的成员召开一次会议。该会议：

1. 必须包括一名有决策权的教育部代表；并且
2. 不包括教育部的律师，除非您有律师陪同。

由您和教育部共同决定参加该会议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成员。

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以及申诉所依据的事实，以便教育部有机会来解决这一争议。

如果出现下列情形，纠纷解决会议就没有必要：

1. 您和教育部书面同意取消会议；或者
2. 您和教育部同意根据本文件“调解”条款规定，使用调解程序。

解决期限

如果教育部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状30个公历日内（在解决过程期间），没有能够按照您满意的解决正当程序申诉提出的问题，就会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下所述，在30个公历日解决期限期满后，根据本文件“**听证会决定**”条款规定，做出最终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的45个公历日的期限便开始计算；在下文所述的特殊情况下，可以调整该30个公历日的解决期限。

除非您和教育部都同意放弃决议程序或使用调解，否则如果您未能参加纠纷解决会议将推迟纠纷解决程序的时间以及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直到会议举行。

如果教育部经过有文件记载的适度的努力，仍然没有促使您参加教育部的纠纷解决会议，那么，在30天纠纷解决期限结束之日起，教育部可以请求听证官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申诉。证明教育部的努力的文件必须包括教育部尝试安排双方都同意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

1. 拨打电话或电话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发送给您的信函副本及收到的答复；以及
3. 对您的家里或工作地点的访问以及这些结果访问的详细记录。

如果教育部在收到您正当程序申诉通告的15个公历日内没有召开纠纷解决会议，或者没有参加此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员开始计算45个公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限。

对 30 个公历日的解决期限进行调整

如果您和教育部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纠纷解决会议，那么正当程序听证会的45个公历日期限则由你们签署书面同意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在调解或纠纷解决会议开始之后，30个公历日纠纷解决会议期限届满之前，如果您和教育部在书面上认为没有可能达成一致，那么45个公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期限自次日起开始计算。

如果您和教育部同意使用调解程序但是还没有达成同意，双方可以书面约定在30个公历日纠纷解决期限届满之时继续进行调解直到达成协议但是，如果您或教育部从调解过程撤出，那么45个公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期限自次日起开始计算。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纠纷解决会议上达成谅解协议，您和教育部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谅解协议：

1. 协议需由您及由教育部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且

2. 在任何有裁判权的州法院（国内法的范围内有权审理这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都具有强制执行力。

协议审查期限

如果您和教育部在决议会议上签署谅解协议，任何一方（您或教育部）可以在签署协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宣布协议无效。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34 CFR §300.511

HAR §8-60-65

概述

当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时，根据本文件“**正当程序申诉**”和“**争议解决程序**”条款规定，您或争议涉及部门必须有机会参加一次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公正的听证会官员

一名听证会官员至少：

1. 不能是与您孩子的教育或照顾相关部门或州政府机构的雇员；不过，由某机构支付其作为听证会官员的薪水，并不意味着其为该机构雇员；
2. 不能有和听证官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利益或职业利益；
3. 必须要具备丰富的知识，熟悉《残障个体教育法》的条款，以及与此相关的联邦法和州级法规的规定，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残障个体教育法》的司法解释；同时
4. 必须具备指挥引导听证会的知识和能力，并能做出并写出与适当、标准的法律惯例一致的决定。

教育部必须保留一份听证会官员名单，其中包含每名官员的资格声明。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

要求听证的一方（您或教育部）在没有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状中没有提到的问题。

要求听证会的时间期限

您或教育部必须在知道或应该知道申诉相关事项的两年内请求召开公正的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

单方安置进私立学校申请费用补偿的限制条件

根据《夏威夷修订章程》第§302A-443节“与残障学生教育相关的行政管理听证会程序和传唤权”规定对于单方安置学生进私立学校申请费用补偿，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费用，存在一个 180

天的限制条件。如果您不同意获得公共学校的免费适当教育，将您的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机构，并且对相关的安置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费用，存有异议，则需在私立学校或机构注册后 180 天内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获得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的费用补偿。该 180 天的注册时间期限自学生入学第一天开始算起。

时间期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您因以下原因无法进行正当程序申诉，则不适用上述申诉期限：

1. 教育部故意虚报申诉中提出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者
2. 教育部隐瞒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规定应当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会权利

34 CFR §300.512
HAR §8-60-66

概述

您有权出席正当程序听证会。另外，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有关纪律程序的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均拥有下列权利：

1. 有律师或对于残障学生的问题有专业知识或接收过训练的人士的陪同并给予建议；
2. 提供证据并当面对质，进行盘问，并要求证人出庭；
3. 否决没有在会议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展示的证据；
4. 获得书面的听证会记录，或者根据您的选择电子记录或录音记录；同时
5. 获得书面的事实和决定，或者根据您的选择获得电子记录。

启动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负有为申诉争议提供证明或证据的责任。

额外的公开信息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5个工作日，您和教育部必须向对方披露在规定日期内完成的所有独立教育评估，同时内容是基于您或教育部打算在听证会上使用的评估。

听证官会阻止任何不遵守要求的一方在听证会上没有经过另一方的同意而采用相关评估和建议。

听证会上家长的权利

您必须被赋予以下权利：

1. 让您的孩子出席听证会；
2. 要求听证会对公众开放；并且
3. 免费获得听证会的记录，事实和调查结果。

听证会决定

34 CFR §300.513

HAR §8-60-67

听证官的决定

听证官关于您的孩子是否能得到免费合适的公共教育(FAPE)的决定，必须基于与免费合适公共教育直接相关的证据和理由。

对于违反程序的问题，听证官也许决定您的孩子没有得到免费合适的公共教育的权利是因为程序上的不足（例如“个别教育计划小组不完整”）：

1. 影响您孩子获得免费合适公共教育的权利；
2. 极大地影响您参与为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决策流程的机会；或者
3. 导致您的孩子被剥夺教育福利。

上述规定不能被理解为听证官不能命令教育部遵守《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联邦法规》34卷第300.500条到第300.536）条中的程序保障措施的要求。

在将学生安置在私立学校后，或者继续于私立学校就读，如果教育部未被允许实施其为该生提供免费适当公费教育的责任，听证官则不得判定私立学校对该生来说是合适的安置场所。

独立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联邦法规》第34卷从第300.500条到第300.536条；《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8-60-55条至第8-60-81条）的联邦程序性保障部分的规定不限制您就已经提出正当程序申诉的问题之外的独立问题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向顾问团和公众公布事实及决定

教育部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后，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顾问团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中的事实和决定；同时
2. 把这些调查事实和决定公之于众。

上诉

最终决定；上诉；公正审查

34 CFR §300.514

HAR §8-60-68

听证会最终决定

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有关纪律程序的听证会）做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除非听证会涉及的任何一方（您或教育部）根据本文件“**民事诉讼，包括递交诉讼的期限**”条款的规定，采用民事诉讼对决定提出上诉。

听证和审查的期限及安排

34 CFR §300.515

HAR §8-60-69

教育部必须确保在 30 天纠纷解决会议的期限届满之后 45 天内，或者，根据本文件“**30 天纠纷解决期限的变更**”条款中规定的变更期限届满后 45 天以内：

1. 在听证会上达成最后决定；同时
2. 将决定的副本邮寄给各方当事人。

应任何一方（您或教育部）的请求，听证官可准许超出规定的 45 天期限的具体延长期限。每次延期不得超过 45 天。对于延期，听证官应考虑：

1. 延期导致学生的教育受到耽误，因此产生的不良影响；
2. 要求方避免提出延期要求的能力；
3. 如果延期要求来自请愿人，则需考虑请愿人在要求召开听证会前是否有机会充分准备；
4. 拒绝延期申请将造成的不利影响；
5. 2004 年《残障个体教育法》和《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 8-60 条中对加快非正式行政管理程序的规定；以及
6. 批准延期申请是否会凌驾法律对于各方便利的照顾意图。

只有在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或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听证官才能够批准延期举行听证会。

听证官应对每个延期申请做出书面回复。每个回复都应该包含导致其决定的事实和结论。每个回复都应存档。如批准延期，听证官应为听证会定下新的举行日期，并书面通知各方。

每次听证会必须在方便您和您的孩子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 8-60 条（《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8-60-56 至 8-60-81）并未规定您不能为和已经提出正当程序申诉的事项无关的独立事项提出独立的正当程序申诉。

民事诉讼，包括递交诉讼的期限

34 CFR §300.516

HAR §8-60-70

概述

如果任何一方（您或教育部）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有关处罚程序的听证会）的裁决和决定，都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问题提起民事诉讼。不管争议多少，你们都可以在任何有裁判权的州法院（州法的范围内有权审理这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时间期限

提起民事诉讼的一方（您或教育部）应在听证官决定提起民事诉讼的 30 个公历日内提起诉讼。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诉讼记录；
2. 根据您或教育部的请求听取额外的证据；同时
3. 根据证据的优势作出决定，并保按照合适的限额发放补偿。

在合适的情况下，司法救济可以包含私立学校教育补偿和教育服务补偿。

地方法院裁判权

不管有多少争议，美国地方法院都有权对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判。

司法解释规则

在《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中，任何内容都不得限制或制约美国《宪法》，1990年《美国残障人法》，1973年《康复法》的第五条（第504节），或者其它保护残障学生权益的联邦法规中

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除了提出民事诉讼之前，在这些法律中寻找在《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中同样可以获得的救济。这意味着通过其他法律您也可以获得《残障个体教育法》可为您提供法律救济措施，但是一般来说，要通过这些其他法律获得，您在直接打官司前必须首先使用《残障个体教育法》中可用的行政管理救济措施（例如：正当程序申诉；争议解决程序，包括纠纷解决会议；以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未决时学生的安置

34 CFR §300.518

HAR §8-60-72

除了下文“**残障学生处分条例**”条款中的规定，一旦已将正当程序申诉送至对方，在争议解决程序时间期限内，并且在等待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诉讼决议过程中，除您和教育部达成协议的情况外，您的孩子必须继续留在他/她的当前教育安置。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包括初次进入公立学校的申请，在您同意的情况下，您的孩子会被安置在普通公立学校学习，直到申诉结束。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包括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对某学生早期服务的申请，该生因为年满三岁，不再符合接受《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三编服务的资格，而正从由《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三编服务转至由第二编服务，教育部就不需继续向该生提供第三编服务。如果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的规定，该生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并且您对此表示同意，那么在等待诉讼结果期间，教育部必须向该生提供没有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即您和教育部都同意的服务）。

如果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听证官同意您的看法，认为有必要改变对您孩子的安置，那么您的孩子需要继续留在当前教育安置，等待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诉讼程序决议。

律师费

34 CFR §300.517

HAR §8-60-71

概述

在任何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提起的诉讼中，如您胜诉，法院可以酌情考虑为您报销合理的律师费。

因为进行纠纷解决会议和调解的主旨在于为家长和教育部提供一个解决问题和达成处理协议的机会，双方都无权要求律师参与纠纷解决会议和调解。如果您决定让律师出席和参与纠纷解决会议或调解会议，其律师费用不得由教育部补偿或承担。

在任何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提起的诉讼中，法院可以酌情考虑为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教育部报销合理的律师费，且这笔律师费需由您的律师负担，如果您的律师：（1）提出的申诉或法庭判例被法院认定为无足轻重、不合理或无根据的；或者

（2）在起诉已经十分清楚地成为了无足轻重、不合理或无根据的行为时，仍然继续起诉；或者

在任何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提起的诉讼中，法院可以酌情考虑为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教育部报销合理的律师费，且这笔律师费需由您或您的律师承担，如果您对正当程序听证会或者稍后的法庭判例请求是出于不正当的目的提出的，例如骚扰、为导致不必要的耽误、或者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起诉（听证会）花费。

费用报销

法院可报销合理的律师费用：

1. 报销的费用必须主要根据当地普遍的价格水准计算，也基于社区中为听证会和诉讼提供服务的质量。在计算费用时，不能包括奖金或费用的倍数。
2.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在任何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针对在书面提供安置后进行的诉讼中，不得报销律师费用和补偿相关费用。
 - a. 该服务在《联邦民事程序法规》第68条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供，或者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州级审查中，该服务在诉讼程序开始前10天内提供；
 - b. 该服务未在10天内被接受；并且
 - c. 法院或行政管理听证官发现为您提供费用补偿不如提供安置。

除这些限制条件外，如您胜诉并拒绝安置服务，即可为您报销律师费用和相关花费。

3. 不得报销与个别化教育小组会议相关的任何费用，除非该会议是因行政诉讼或起诉引起的。

同样，也不得报销“**调解**”条款下描述的调解程序。

“**争议解决程序**”条款中描述的纠纷解决会议不能被视为行政听证会或诉讼导致的会议，因此也不能报销律师费用。

如果法院发现下列情况，则可以酌情减少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规定可以报销的律师费用：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过程中不合理地拖延了争议的最终解决；
2. 经批准的律师费用不合理地超过了同地区拥有相应能力、名声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类似服务的小时收费；
3. 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大大超出该诉讼应有的水平；**或者**
4. 您的代理律师在正当程序请求通知中没有根据本文件“**正当程序申诉**”条款规定向教育部提供相应的信息。

然而，如果法院发现州或教育部无故推迟诉讼的最终决定，或者违反2004年《残障个体教育法》的程序保障条款，那么法院也许不会减少报销的费用。

残障学生处分条例

学校工作人员权力

34 CFR §300.530

HAR §8-60-75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学校工作人员应按具体情况考虑每一个案的特殊环境决定根据以下处分要求作出的更改安置决定对违反学校学生守则的残障学生是否合适。

概述

在无残障学生可能受到的处分的范围内，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在连续**10个教学日**内，将违反学校学生守则的残障学生从当前的教育环境转置到合适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中止教育。

一旦某残障学生在同一学年中已经从当前教育环境休学超过 **10 个教学日**，在该学年接下来的任何移送日中，教育部都必须为其提供本文件“**服务**”条款中规定的服务。在同一学年内休学时间超过累积 10 个或连续 10 个教学日则属于转置（见本文件“**因休学处分而转置**”条款规定）。

附加权力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并非该生残障的表现（见“**行为表现认定**”章节），且提议的处分性休学将在同一学年内超出 **10 个累计或连续教学日**，那么学校工作人员则可以对该残障学生实施对非残障学生在相同情况下可以受到的处分，只是学校必须向该生提供本文件“**服务**”条款中规定的服务。由学生的个性化教育小组决定提供这些服务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

学校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19章（《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8-19-7条）规定下令对残障学生采取最长10个连续教学日的紧急休学（定义见下文）措施。如果紧急休学与学生之前受到的处分性休学时间加起来超过了10个教学日，仅在这些休学处分构成一种行为模式时，该紧急休学可以构成转置：

1. 该生的行为与其之前导致休学的行为有本质上的相似性；并且
2. 附加因素，例如每次休学期限的长度、该生休学的总时间以及休学时间间歇。

紧急休学必须符合《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 8-19-7 条规定，包括学生在休学不再符合《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 8-19-7 (a) 条规定时即可马上返回校园的权利。

“紧急休学”指因学生的行为对其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安全明显会造成立即的危险，或者学生的破坏性太强烈，以至于不得不立即让其休学，以免影响其他学生受教育的权利，而在紧急情况下让该生休学。

服务

教育部可为在一学年内在当前安置场所休学超过 10 个教学日及以下的残障学生和非残障学生提供服务。该学生可获得替代性教育选择（例如家庭作业、项目、课堂任务），也可在临时替代性教育安置场所接受服务。

在一学年内在当前安置场所休学超过 10 个教学日的残障学生，且其行为并非其残障的表现（见本文件“**行为表现认定**”章节规定），或者是在特殊情况下休学的（见本文件“**特殊情况**”章节规定），学生必须：

1. 虽然环境变迁（在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中），仍继续接受（免费公共教育中提供的）教育服务，以使该生得以继续正常课程，并达到该生个性化教育小组设置的目标；**同时**
2. 在合适的情况下，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和行为干预及修正服务，通过这些专门针对其违规行为而设计的评估和服务，保证其不会再犯。

在残障学生在同一学年中已经从其当前教育安置休学 10 个教学日以后，并且**如果**本次休学时间长短为连续 10 个或 10 个以下教学日，且不涉及转置（见下文定义），**那么**学校工作人员需在至少一名该生老师的协助下，决定需为该生提供什么范围的服务，以确保其虽然环境更改，仍能继续正常课程的学习，并达到该生个性化教育小组设置的目标。

如果该次休学为转置（见本文件“**因休学处分而转置**”章节规定），学生的个性化教育小组需决定应为确保该生虽然环境更改，仍能继续正常课程的学习，并达到该生个性化教育小组设置的目标而提供哪些适当的服务。

如果在同一学年中休学时间累积超过 10 天，并且是紧急休学，**那么**学校工作人员需在至少一名该生老师的协助下，决定需为该生提供什么范围的服务，以确保其虽然环境更改，仍能继续正常课程的学习，并达到该生个性化教育小组设置的目标。

行为表现认定

除紧急休学的情况外，在因为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决定对残障学生实施转置的10个教学日内，教育部、您和个性化教育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由您和教育部决定）必须审查该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学生的个性化教育小组、老师评语以及您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信息，来决定：

1. 有问题的行为表现是否由孩子的残障引起或是否跟孩子的残障有直接的实质性的关系；
或者

2. 如果有问题的行为表现是学区没有实行个别教育计划造成的直接结果。

如果教育部、您和该生个性化教育小组其他成员认定以上条件均不符合，那么该行为必须被视为该生残障的表现。

如果教育部、您和该生个性化教育小组其他成员认为其有问题的行为是学区没有行个别教育计划造成的直接结果，那么教育部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弥补这些缺陷。

认定行为是学生残障的表现

如果教育部、您和该生个性化教育小组其他成员认为该行为是学生残障的表现，那么个性化教育小组必须：

1.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教育部已经在导致转置的行为发生前对学生进行了功能性行为评估，并进行了行为干预计划；**或者**
2. 如果已经制订了行为干预计划，则需审查该计划并在有必要的情况下针对学生行为进行修改。

除了在本文件“**特殊情况**”章节中规定的情况外，教育部必须让您的孩子返回休学学校，除非您和教育部同意将转置作为行为干预计划的一部分进行实施。

特殊情况

不管您孩子的行为是否是其残障的表现，如果您的孩子有以下行为，学校工作人员都可将学生转置于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由学生的个性化教育小组决定），但时间不得超过45个教学日：

1. 在学校、学校处所或由教育部判定的校园功能范围内中携带、使用武器（定义见下文）；
2. 故意在学校携带或使用违禁药物（定义见下文），或在学校、学校处所或由教育部判定的校园功能范围内出售受限制的物品（定义见下文）；**或者**

3. 在学校、学校处所或由教育部判定的校园功能范围内对另一人造成了严重的人身攻击 (定义见下文) 。

定义

管制物品意为毒品或其他被指定的违禁物质，详见《管制物质法》(《美国法典》21卷第812(c)条)202 (c) 节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或第5条的规定。“管制物品”同样还包括《统一控制物质法》夏威夷修订章程第329章第1至5条中规定的毒品或其他被指定的违禁物质。

违禁药品意为管制毒品，但不包括在拥有执业执照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监管下，或在联邦法律或该法规保护下的合法使用或拥有的管制药品。《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8-19条将“违禁药品”定义为《夏威夷修订章程》第329章和《夏威夷修订章程》第四编，第712章规定禁止持有、分发、摄入、制造、使用、销售或运输的物质。

严重的人身伤害的解释详见《美国法典》，第18条目，1365条，h小节的第 (3) 点的规定。

武器此处意为“有杀伤力的武器”，详见《美国法典》，第18条目，930节，第一小部分的第二段。《夏威夷行政管理法案》第8-19条将“有杀伤力的武器”定义为其自身设计和用途是为了造成身体伤害或死亡的器具。这些器具包括但不限于匕首、短刀、蝴蝶刀、弹簧折刀、包皮铅头棍棒、飞石、锚钩、金属钩爪、或者其他为造成身体伤害或死亡的武器。

通知

在教育部因您孩子违反了学生行为守则规定而对其作出涉及转置的休学决定之日，教育部必须通知您，并为您提供程序保证通知。

因休学处分而转置

34 CFR §300.536
HAR §8-60-8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那么让您身患残障的孩子从当前教育安置场所休学即为转置：

1. 休学时间超过10个连续教学日；或者
2. 在一个学年内累积休学时间超过10个教学日。

教育环境的决定

34 CFR § 300.531

HAR §8-60-76

由个性化教育小组决定转置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以及根据本文件“**附加机构**”和“**特殊情况**”条款规定的休学情况。

上诉

34 CFR § 300.532

HAR §8-60-77

概述

如果您对以下事项存有异议，则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见本文件“**正当程序申诉程序**”条款）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1. 根据处分规定作出的有关安置的任何决定；或者
2. “**行为表现认定**”条款描述的行为表现认定情况。

如果教育部认为让您的孩子继续留在当前教育环境，可能对您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见本文件“**正当程序申诉程序**”条款）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的权力

满足本文件“**公正的听证官**”条款规定的听证官必须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作出决定。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认为让您的孩子休学违反了本文件“**学校工作人员权限**”条款的规定，或者您孩子的行为是他/她残障的表现，那么听证官可以让您身患残障的孩子返回其休学学校；或者
2. 如果听证官认为让您的孩子继续留在当前的教育环境可能对他/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那么听证官可以下令将其转置到合适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但转置时间不得超过45个教学日。

如果听证官认为让您的孩子返回原教育环境可能对他/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那么可以反复进行以上听证程序。

不管何时您或教育部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要求召开此类听证会，都必须根据本文件“正当程序申诉程序，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条款规定举行听证会，有所不同的是：

1. 教育部必须在提出听证会要求的 20 个教学日内安排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必须在听证会召开后 10 个教学日内作出决定。
2. 除非您和教育部达成书面协议放弃听证会，或者同意调解，那么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的 7 个公历日内举行纠纷解决会议。除非双方已经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那么需要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 15 个公历日内举行听证会。
3. 证官必须在听证会前会议上设定公开证据和评估结果的时间期限，且该期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您或教育部可以如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一样（见本文件“**上诉**”条款规定），对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上诉期间的教育安置

34 CFR §300.533

HAR §8-60-78

如上所述，当您或教育部提出与处分相关的正当程序申诉时，您的孩子必须（除非您和教育部另有协议）继续留在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中等待听证官的决定，或者直到本文件“**学校工作人员权限**”条款规定的休学时间期满为止，而这两个时间以先发生的为准。

对尚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学生的保护措施

34 CFR §300.534

HAR §8-60-79

概述

如果您的孩子尚未被认定为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并违反了学生行为守则，但是教育部在其发生造成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已经知道（如下文定义），您的孩子身患残障，那么您的孩子有权主张本通知中所介绍的任何保护措施。

知晓处分的基础

如果在导致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有以下情况，则教育部将被视为已经知晓您的孩子是残障学生：

1. 您以书面形式向您孩子所在学校的管理或行政人士、或者孩子的老师表示您的孩子可能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您要求对孩子是否具有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进行评估；或者
3. 您孩子的老师或其他教育部人士曾经针对您孩子的行为模式，直接向您孩子所在学校的管理或行政人士或者教育部其他监管人士表达过特殊担忧。

例外情况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那么教育部则不能被视为知晓您孩子是残障学生：

1. 您未同意对您孩子进行评估，或者曾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者
2. 您的孩子曾经接受过评估，并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被认为不是残障学生。

无知晓基础的情况下适用的情况

如果在对您的孩子采取处分措施前，教育部没有如前文“**知晓处分的基础**”和“**例外情况**”条款中所述知晓您的孩子是残障学生，那么您的孩子可能受到和非残障学生一样的处分。

不过，如果在您的孩子接受处分的时间段内，提出评估请求，那么该评估必须快速进行。

在完成评估前，您的孩子需继续接受学校当局决定的教育环境，其中可能包括中止或终止教育服务。

如果根据教育部进行评估所获得的信息以及您提供的信息，您的孩子被认定为残障学生，教育部必须根据《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为其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其中包括前文所述的处分要求。

向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及其执法的转介和执行

34 CFR §300.535
HAR §8-60-80

《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未：

1. 禁止机构向合适的当局举报残障学生的犯罪行为；或者
2. 阻止州法律执法和司法部门根据联邦和州法律对残障学生的犯罪行为履行职责。

记录的传送

如果教育部举报残障学生的犯罪行为，教育部：

1. 必须确保向举报部门提供该生的特殊教育和处分记录；并且
2. 只能提供《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准许的该生特殊教育和处分记录。

家长单方安置学生进私立学校获得公费补偿的条件**概述****34 CFR §300.148****HAR §8-60-27**

如果教育部向您的孩子提供了免费适当公共教育，但您选择让其进入私立学校或机构就读，那么《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不要求教育部支付该残障学生在私立学校或机构就读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教育的费用。但是，教育部必须将您的孩子列入第二编对于根据《联邦法规》第 34 卷从第 300.131 条到第 300.144 条；《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 8-60-21 条至第 8-60-27 条，被家长送入私立学校就读的残障学生，且需求得到满足的人之列。

私立学校安置补偿

如果您的孩子之前接受了教育部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您选择在未获得教育部同意或推荐的情况下，让孩子在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注册就读，而法官或听证官发现教育部未能在您孩子注册前及时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并且您选择的私立学校教育安置是合适的，那么法官或听证官可以要求教育部为您补偿注册费用。即使您选择的教育安置不符合州政府对于教育部教育提供的教育设立的标准，听证官或法院也有可能认定该教育安置是合适的。

对于继续在私立学校学习的学生，除私立学校允许教育部履行其为该生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职责外，听证官不得为其决定合适的教育安置。

必须在于私立学校或机构注册后 180 天内提出召开补偿私立学校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费用的听证会的请求。（见本文件“**单方安置进私立学校申请费用补偿的限制条件**”条款对该内容的进一步规定。）

补偿的限制条件

前段中描述的费用补偿可能被减少或拒绝：

1. 如果：（a）最近一次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早于您将孩子送去私立学校，而您未告知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您将拒绝教育部为您孩子提供的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未说明您使用公共费用将孩子送去私立学校的考虑和打算；或是（b）您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的 10 个工作日（包括假期）之前未书面通知教育部您的此项打算；

2. 如果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前，教育部为您提供了一份对您孩子进行评估的预先书面通知（包括一份对该评估目的合适和合理性的声明），但是您没有让学生出席评估；或者
3. 法庭裁决您的行为是不合理的。

不过，补偿费用：

1. 不得因为未出具通知而减少或被拒绝，如果：（a）学校阻止您出具通知；（b）您没有收到告知您需出具上述通知的通知；或者（c）遵守以上要求可能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同时
2.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能根据法官或听证官的决定，不因您未能提供所需通知而被减少或拒绝：（a）您不识字或不会书写英语；或者（b）遵守以上要求可能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的感情伤害。

权利转移

在法定成年人年龄的家长权利转移

34 CFR §300.520

HAR §8-60-74

当残障学生年满 18 岁后，《残障个体教育法》第二编和《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 8-60 条中规定的所有家长权利都将转移给学生，除非学生被州法律认定为决定能力不全或缺乏。当权利转移给成年学生时，教育部将继续向学生和家长双方提供《残障个体教育法》和《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第 8-60 条要求的所有通知。

《夏威夷修订章程》第 302A-491 条至第 302A-498 条为成年学生提供了三（3）个教育决策选择：

- 通过（限制权利）委任书指定一个特殊教育代理人为其作出教育决定；
- 为缺乏决定能力的成年学生指定一名教育代表为其作出教育决定；或者
- 通过法院为缺乏决定能力的成年学生指定一名监护人为其作出教育决定。

www.hawaiipublicschools.org/ParentsAndStudents/Support ForParents/Pages/CCC.aspx

其他支持服务

社区学生理事会 4680 Kalanianaʻole Hwy., TB1A Honolulu, HI 96821 电话：(808) 305-0695 Email: familypartnerships@k12.hi.us 网站: www.hawaiipublicschools.org/ParentsAndStudents/Support ForParents/Pages/CCC.aspx	夏威夷学习障碍协会 245 N. Kukui St., Suite 205 Honolulu, HI 96817 电话：(808) 536-9684 网站：www.idahawaii.org
夏威夷残障人士维权中心 1132 Bishop St., Suite 2102 Honolulu, HI 96813 电话：(808) 949-2922 (800) 882-1057 网站：www.hawaiidisabilityrights.org 电子邮箱：info@hawaiidisabilityrights.org	特殊家长信息网络 1010 Richards Street, Room 118 Honolulu, Hawaii 96813 电话：(808) 586-8126 电子邮箱：spin@doh.hawaii.gov 网站：www.spinhawaii.org
夏威夷家庭联盟 P.O. Box 1971 Aiea, HI 96701 电话：(808) 797-4050 电子邮箱：hfaa@hfaa.net 网站：www.hifamilies.org	Legal Aid Society of Hawaii 924 Bethel Street Honolulu, HI 96813 电话：(808) 536-4302 免费电话：(800) 499-4302 网站：www.legalaidhawaii.org
Hawaii State Bar Association Alakea Corporate Tower 1100 Alakea Street, Suite 1000 Honolulu, HI 96813 电话：(808) 537-1868 电子邮箱：webinfo@hsba.org 网站：https://hsba.org	Mediation Center of the Pacific 1301 Young Street, 2nd floor Honolulu, HI 96814 Telephone: (808) 521-6767 E-mail: mcp@mediatehawaii.org Website: www.mediatehawaii.org

如您对本手册中的任何条款有任何不解之处，或者希望获取本手册副本，请致电以下教育部办公室：

瓦胡岛 - 中部 622-6432 - 火奴鲁鲁 733-4977 784-6680 - 理沃德 675-0384, -0386, -0335 - 迎风海岸 233-5710 考爱岛：(808) 274-3502 STATE OFFICE: (808) 307-3600	夏威夷： - 东部 974-4535 - 西部 323-0015 - 北部 775-8895 - 南部 982-4252 MOLOKAI / LANAI (808) 553-1723 茂伊岛：(808) 873-3527, 873-3520
---	--

州办公室：(808) 307-3600	莫洛凯岛/拉纳岛 (808) 553-1723
---------------------	-------------------------

您可在教育部网站获取《夏威夷行政管理法规》60 章 (为残障学生提供合适的免费公共教育的规定) 第 8 节教育部和第 34 章“教育权利和家长及学生隐私保护”：<http://boe.hawaii.gov>